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韶关市武江区 2022 年度 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 安置方案的公告

为实施韶关市武江区城镇建设规划，拟征收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留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19.9873 公顷。为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确保征地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地理位置及范围

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留村经济联合社（用地四至范围详见附件 3）。

二、征收土地用途及目的

政府储备用地。

三、拟征收土地现状

韶关市武江区 2022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留村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19.9873 公顷（折合 299.8095 亩）。经对现状地类踏勘调查核准，农村集体所有农用地 19.966 公顷（其中林地 17.9858 公顷、养殖水面 1.9802 公顷），未利用地 0.0213 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

按照《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浈江区、武江区集体土地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韶府办〔2016〕76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告》确定的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执行（详见附件1）。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已包含在上述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中。

（二）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高效开发利用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0〕4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韶关市浈江区、武江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的规定》（韶府办〔2016〕82号）规定，在建设用地图批准后按征地图面积15%的比例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留用地安置。

（三）社会保障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图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韶关市被征地图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21〕179号）等规定，落实韶关市武江区2022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项目被征地图农民养老保障。

1. 对韶关市武江区2022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征地图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图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2. 征地图社保费补贴对象。韶关市武江区2022年度第一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62 人。

3. 征地社保费筹集。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62 人，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19800 元，需计提费用 1227600 元。

六、补偿登记期限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凡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凡从 2022 年 2 月 24 日《韶关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韶府征启〔2022〕5 号）发布之日起，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登记时间 (15 天)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5 天)
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留村经济联合社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	龙归镇政府人民政府	202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9 日

七、公告时间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30 日历天）。

八、异议反馈渠道

公告公示期间，如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公告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

成员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可在公示期限内，出具联合签名的申请书向武江区自然资源局（地址：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南路 42 幢，联系人：李健，联系电话：8776597）书面提出意见，武江区政府将根据申请组织召开听证会，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特此公告。

- 附件：1. 韶关市武江区 2022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 韶关市武江区 2022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3. 位置示意图

韶关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0 月 1 日